



秋泓检测
QiuHong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2214701 QHHJ-BG (水) 004

委托单位：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受检单位：常州东勤染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监督性检测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QiuHo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编制日期：2022年08月31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报告持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二、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三、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四、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 五、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六、公司仅为检测合约方提供服务，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
- 七、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
- 八、本报告中符号“—”表示无内容，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28 号
受检单位/ 项目名称	常州东勤染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纺织工业园杨区路 20 号
联系人	朱伟国	联系电话	13775601951
检测目的	监督性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8-24
样品类别	污水	分析日期	2022-08-24~2022-08-29
检测项目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苯胺类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依据及仪器	附表 A, 附表 B		
评价依据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及修改单		
结 论	<p>本次检测, 2022 年 8 月 24 日常州东勤染整有限公司接管口(积存水)的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的浓度及 pH 值、色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及修改单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间接排放标准, 苯胺类的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及修改单表 1 现有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间接排放标准。</p>		
编制:	杜金丽		
一审:	文丽		
二审:	鲍磊		
签发:	施文莉		
	 <p>检验日期: 2022-09-01</p>		

表 1 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点位/样品信息			接管口 (积存水)
	采样日期			2022-08-24
	分析日期			2022-08-24~2022-08-29
	样品性状			微黄、有异味、无油膜
	单位	检出限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6~9 ^①	8.1
色度	倍	2	≤80 ^①	10
悬浮物	mg/L	4	≤100 ^①	13
化学需氧量	mg/L	4	≤500 ^①	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50 ^①	6.5
氨氮	mg/L	0.025	≤20 ^①	2.59
总磷	mg/L	0.01	≤1.5 ^①	0.58
总氮	mg/L	0.05	≤30 ^①	3.82
硫化物	mg/L	0.40	≤0.5 ^①	ND
苯胺类	mg/L	0.03	≤1.0 ^②	0.08
备注	①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及修改单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间接排放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140m ³ /t； ②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及修改单表 1 现有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间接排放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175m ³ /t； 本项目 8 月 24 日污水排放量为 250 吨，生产牛仔布 10 吨，Q _总 与ΣY _i Q _{i基} 的比值小于 1，则以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附表 A 检测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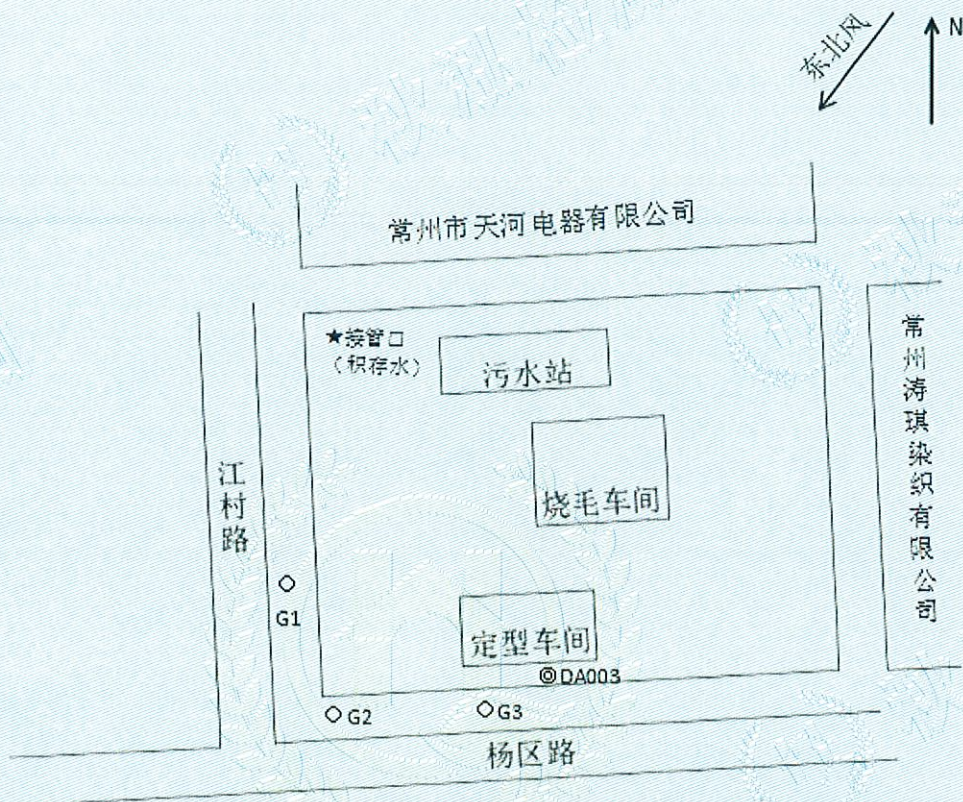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2 倍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HJ/T 60-2000	0.40 mg/L
10.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 光度法GB/T 11889-1989	0.03 mg/L

附表 B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1.	pH值	便携式pH计	QHHJ-20085	2022-10-07
2.	悬浮物	ME电子天平 电热鼓风干燥箱	QHHJ-17016 QHHJ-20093	2023-03-17 2022-12-13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箱 溶解氧测定仪	QHHJ-17003 QHHJ-17080	2022-09-09 2023-03-01
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QHHJ-20054	2023-05-04
5.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QHHJ-20055	2023-05-04
6.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HHJ-21001	2022-12-13
7.	苯胺类	可见分光光度计	QHHJ-20055	2023-05-04

本页完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水质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秋泓检测
QiuHong Testing



17101205034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2214701 QHHJ-BG (气) 006

委托单位：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受检单位：常州东勤染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监督性检测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QiuHo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编制日期：2022年08月31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报告持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二、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三、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四、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 五、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六、公司仅为检测合约方提供服务，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
- 七、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
- 八、本报告中符号“—”表示无内容，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28 号
受检单位/ 项目名称	常州东勤染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纺织工业园杨区路 20 号
联 系 人	朱伟国	联系电话	13775601951
检测目的	监督性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8-2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分析日期	2022-08-24~2022-08-26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依据及仪器	附表 A, 附表 B		
评价依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结 论	本次检测, 2022 年 8 月 24 日常州东勤染整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边界外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编制:	杜金丽		
一审:	刘心怡		
二审:	殷磊		
签发:	施文莉		
			

表 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单位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浓度最高值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2022-08-24	总悬浮颗粒物	09:00-10:00	mg/m ³	≤0.5 ^①	0.142	0.181	0.172	0.181
2022-08-24	非甲烷总烃	09:00-10:00	mg/m ³	≤4 ^①	2.29	2.01	1.71	2.29
2022-08-2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无量纲	≤20 ^②	12	<10	<10	19
2022-08-24	臭气浓度	第二次	无量纲		19	<10	19	
2022-08-24	臭气浓度	第三次	无量纲		<10	<10	<10	
2022-08-24	臭气浓度	第四次	无量纲		17	<10	<10	
备注	①《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2 气象参数记录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C)	湿度(%RH)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08-24	09:00-10:00	27.1	53	100.8	3.1	东北风	阴天
2022-08-24	11:26-12:26	28.4	54	100.6	3.3	东北风	阴天
2022-08-24	13:34-14:34	29.2	56	100.6	3.4	东北风	阴天
2022-08-24	15:48-16:48	26.2	55	100.9	3.2	东北风	阴天



附表 A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以碳计) mg/m ³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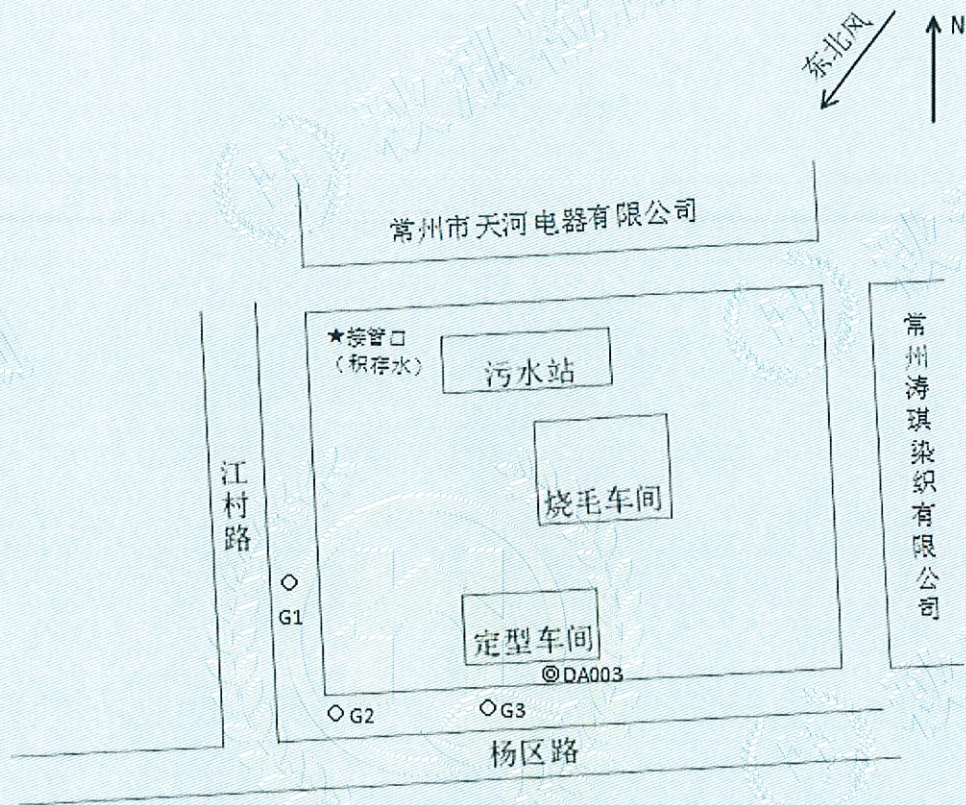
附表 B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1.	现场采样	空盒气压表	QHHJ-17058	2023-01-13
2.	现场采样	温湿度计	QHHJ-19006	2023-01-03
3.	现场采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QHHJ-19014	2023-01-13
4.	现场采样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QHHJ-22009 QHHJ-22010 QHHJ-22011	2023-03-09 2023-03-09 2023-03-09
5.	现场采样	真空采样箱	QHHJ-22028 QHHJ-22029 QHHJ-22030	-
6.	总悬浮颗粒物	MS电子天平	QHHJ-17015	2023-03-17
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QHHJ-17037	2022-11-02

本页完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大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秋泓检测
QiuHong Testing



17101205034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2214701 QHHJ-BG (气) 007

委托单位：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受检单位：常州东勤染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监督性检测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QiuHo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编制日期：2022年08月31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报告持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二、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三、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四、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 五、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六、公司仅为检测合约方提供服务，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
- 七、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
- 八、本报告中符号“—”表示无内容，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28 号
受检单位/ 项目名称	常州东勤染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纺织工业园杨区路 20 号
联系人	朱伟国	联系电话	13775601951
检测目的	监督性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8-24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分析日期	2022-08-24~2022-08-26
检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依据及仪器	附表 A, 附表 B		
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结 论	本次检测, 2022 年 8 月 24 日常州东勤染整有限公司排气筒 (DA003) 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间, 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编制:	<u>杜金丽</u>		
一审:	<u>刘玲玲</u>		
二审:	<u>邱磊</u>		
签发:	<u>施文莉</u>		
	 <p>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09.01</p>		

表 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 (DA003) 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8-24
生产工况/负荷 (%)		正常		治理设施名称	水喷淋+冷却+静电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78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烟温		°C	36		-
含湿量		%	3.3		-
平均动压		Pa	80		-
平均静压		Pa	-50		-
流速		m/s	9.8		-
标干流量		Nm ³ /h	2370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1.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0.4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2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72		≤3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0.2
间,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0.72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并不计算排放速率 二甲苯包括间, 对二甲苯和邻二甲苯				

附表 A 检测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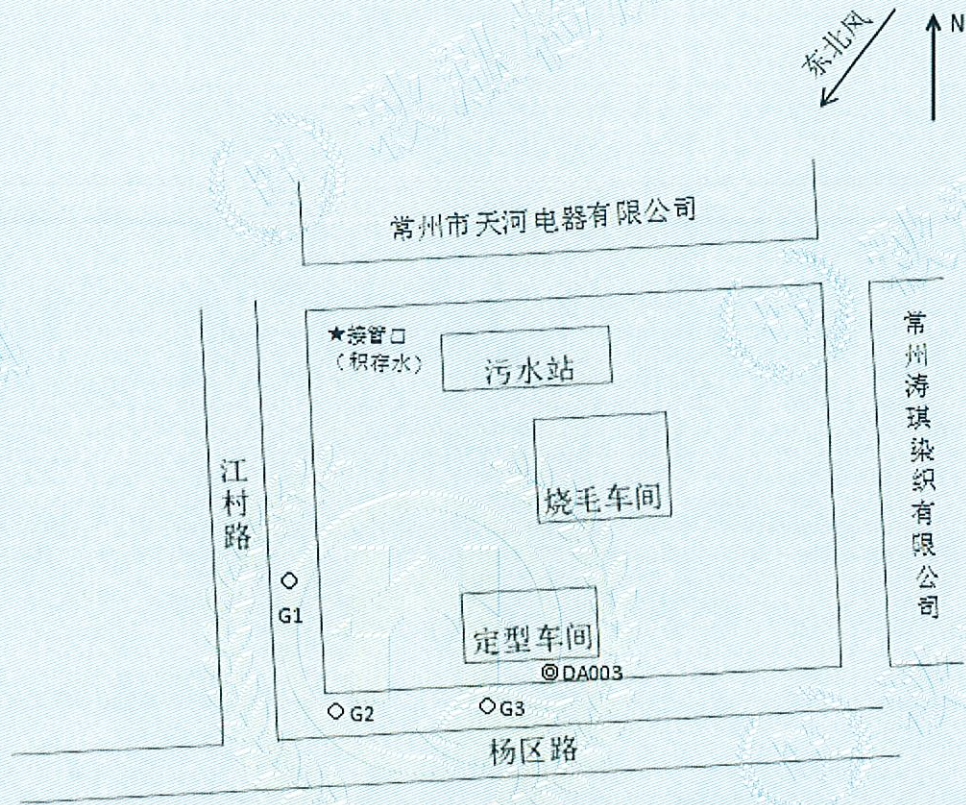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当采样体积为1m ³ 时, 检出限为 1.0 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以碳计) mg/m ³
5.	苯系物(甲苯,间, 对二甲苯,邻二甲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当采样体积为10L 时, 甲苯的方法检出 限为1.5×10 ⁻³ mg/m ³ ; 间, 对二甲苯方法检 出限为 3.0×10 ⁻³ mg/m ³ ; 邻二甲苯方法检出限 1.5×10 ⁻³ mg/m ³

附表 B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1.	现场采样	自动烟尘测试仪	QHHJ-18048	2023-06-22
2.	现场采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HHJ-20015	2023-03-01
3.	现场采样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QHHJ-20017	2023-03-01
4.	现场采样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HHJ-20040	-
5.	颗粒物	MS电子天平 电热鼓风干燥箱	QHHJ-17015 QHHJ-17021	2023-03-17 2023-03-17
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QHHJ-17037	2022-11-02
7.	苯系物(甲苯,间, 对二甲苯,邻二甲 苯)	气相色谱仪	QHHJ-20011	2023-03-01

本页完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